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可擔當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張勇先生（「張先生」）及李昕穎女士（「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特許秘書，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且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因此，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由於張先生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資格，因此，其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就委任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此外，張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張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豁免將於李女士於[編纂]後的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時立即撤銷。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張先生得益於李女士三年來的協助後能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有關張先生及李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述規則第14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刊發年度報告及刊載年度財務業績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發行人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及其年度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

由於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故我們的董事相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將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重大資料，且將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與本公司首份年度業績及首份年度報告相關的報告期）的財務資料；
- (ii) 本公司並無違反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派發年報及賬目的責任的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及
- (iii) 本公司已就我們是否遵從或擬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於本文件內載入簡短聲明並就未嚴格遵守守則常規之處披露原因。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一節。